

#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。会议由苏礼荣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；**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1-102。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全文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**二、会议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《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内容，公告编号：2021-103。

**三、会议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**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内容，公告编号：2021-104。

四、会议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水产饲料业务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出售水产饲料业务的公告》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内容，公告编号：2021-105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